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董事长及兼任公司内部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结合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领取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

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2)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7.2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履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 其他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3.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4.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审议程序

1.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

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